

附件 2

关于广州市 2016 年市本级 决算的说明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表 2)。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63.41 亿元,同比增长 8.8%,完成预算 101.2%。

1. 税收收入完成 499.83 亿元,增长 3.3%。税收收入增幅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一是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市先后实施了一系列减税政策:除了营改增改革推开至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外,还落实了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政策等;二是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后,中央和省调整对我市增值税收入分成体制,影响当年税收收入。

2. 非税收入 163.58 亿元,增长 30.1%。主要增收原因:一是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住房基金收入由政府性基金管理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同比净增 33.46 亿元。二是自 2016 年起,财政专户只保留教育收费,行政单位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取得的经营服务性收入及其他收入统一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

算管理。若剔除上述一次性因素，市本级非税收入受清费减负影响可比下降 4.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表 4）。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7 亿元，增长 9.5%，完成预算 97%。

1.主要支出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44 亿元，完成预算 97%。主要用于保障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依法履职；推进社会公共服务管理，增强政府公共应急处置能力。

（2）国防支出 0.01 亿元，完成预算 100%。

（3）公共安全支出 55.04 亿元，完成预算 96%。主要用于保障政法机关正常运转和政权建设需要，推动“平安广州”建设，建设城市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推进城市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升级，提升处置公共突发事件能力等。

（4）教育支出 71.35 亿元，完成预算 95%。主要用于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助学金补助，推进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和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项目建设，强化农村教师队伍建设等，促进义务教育教育均衡发展。

（5）科学技术支出 25.75 亿元，完成预算 90%。主要用于落实科技创新“1+9”政策体系和财政科技经费倍增计划，推进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等平台对高端创新要素的吸引和集聚效应，建立企业、学校、科

研机制协同创新平台，促进重大项目的研发和成果转化等。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16 亿元，完成预算 94%。主要用于市广播电视台高清播出生产工艺系统、广州电视台新台址建设项目和东山电影院项目等文化设施建设，为博物馆、图书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正常运行提供资金保障，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7 亿元，完成预算 99%。主要用于再次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各区解决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参战涉核人员生活补助及医疗保障，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62 亿元，完成预算 96%。主要用于健全医疗卫生体系，推进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八人民医院、市惠爱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等基建项目，保障公共卫生项目投入、开展出生缺陷干预和新生儿筛查、对儿科建设给予补助；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偿机制，保障了市、区基层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继续推进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等。

(9) 节能环保支出 7.66 亿元，完成预算 91%。主要用于高污染锅炉整治，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备补贴，鼓励黄标车提前报废等，提高空气质量；加大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和河涌整治，重点推进 16 条广佛界河和 35 条黑臭河涌专项治理等。

(10) 城乡社区支出 186.27 亿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

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加大地铁、城际轨道及市政交通等建设项目投入。

（11）农林水支出 14.67 亿元，完成预算 96%。主要用于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化、企业化、规模化发展。进一步扩大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加快美丽乡村试点、生态水城等项目建设。

（12）交通运输支出 73.15 亿元，完成预算 98%。主要用于支持国际航运、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加快推进南沙港基础设施和综合交通网络，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广佛肇、深中通建设项目广州航运中心、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南沙邮轮母港、空港经济区开发等项目建设，加大对新开通广州直达国际航线给予财政补贴，支持白云机场发展建设等。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3.26 亿元，完成预算 92%。主要用于支持市工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重点支持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项目建设等。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73 亿元，完成预算 84%。主要用于支持总部经济、现代服务业、融资租赁新业态、电子商务等产业发展，推动服务外包示范区和产业建设、外贸转型升级等。

（15）金融支出 3.62 亿元，完成预算 97%。主要用于支出金融产业转型升级。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64 亿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用于支援新疆和西藏建设，扶助梅州、清远等贫困地区。

(17)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37 亿元，完成预算 96%。主要用于加强国土资源和房屋等公共资源管理、基本农田保护、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等。

(18) 住房保障支出 34.08 亿元，完成预算 97%。主要用于推进住房改革、保障房建设等。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47 亿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用于加强食品安全建设，做好粮食、冻肉等重点商品储备和管理，提高应急供应能力等。

2.部分科目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前期施工、招标等推进缓慢影响拨款进度；二是已执行完毕项目等待清算程序上缴剩余资金；三是上级预拨资金没有及时明确具体执行项目等。

3.部分款级科目决算数为负数原因：一是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3号)有关规定，财政专户及单位退回存量资金，相应冲减当年支出；二是部分上级项目资金清算后按规定退回上级，相应冲减当年支出。

4.2016 年补助下级支出 483.97 亿元，增长 16%。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不含体制性税收返还）236.39 亿元，增长 22.3%，占转移支付总额 64.2%，创近年新高。主要是我们加强了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进行了较大力度地清理，“压专项、扩一般”改革成效逐步显现；同时，结合财政改革和

各区实际情况，加大了对区财力的补助和激励，调动各方发展的积极性。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表 11）。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35.59 亿元，下降 40.3%，完成预算 104%。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同比减收 260.41 亿元。减收原因：一是受 2016 年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我市将部分用地调整至年底出让，同时增加了竞买资金审查环节，导致出让金收取时间延迟。二是部分原产权人对征地补偿标准要求不断提高，未就征地补偿标准达成一致，导致部分地块无法按期出让。市政府于 2016 年底将上述客观原因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了汇报，并对当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进行了调减。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表 12）。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55.53 亿元，下降 20%，完成预算 86.1%。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425.77 亿元，完成预算 88%，未完成预算主要是由于征地拆迁难度加大，部分土地储备未能按计划推进，导致土地储备支出减少。

2.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2.11 亿元，完成预算 5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9.71 亿元，完成预算 74%。上述项目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年初预算反映为市本级支出，执行中部分支出调整为对下级转移支付，其决算数在区级反映。

3.车辆通行费支出 4.32 亿元，完成预算 63%，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因征收年票收入下降而减少安排相应支出。

4.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0.15 亿元，完成预算 46%。未完成预算主要是按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原则，因收入下降相应减少相关支出安排。

5.港口建设费安排支出 2.27 亿元，完成预算 47%；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 0.13 亿元，完成预算 47%。上述项目未完成预算主要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慢于预期，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的支出相应减少。

6.彩票公益金支出 2.79 亿元，完成预算 64%，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年初预算反映为市本级支出，执行中部分支出调整为对下级转移支付，其决算数在区级反映。同时由于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慢于年初预期，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的支出相应减少。

7.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0.02 亿元，完成预算 4%，未完成预算主要是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历年结余当年未安排项目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决算情况说明（表 17）

2016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6.13 亿元，完成预算 45%。主要是从 2016 年起我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只保留教育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将其他代管资金、保证金等 8.86 亿元一次性予以清退，相应冲减当年收入。剔除上述一次性政策因素外，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可比增长 9.9%。

四、财政专项资金决算情况说明（表9）

2016年安排市级财政专项资金57项，年初预算安排138亿元，实际支出127.39亿元，执行率为92.3%。执行情况良好，但也有部分专项资金的执行率存在偏差，主要原因如下：

（一）部分专项资金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原因：科技创新企业发展专项、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以及创新平台与科技服务专项等资金项目，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年中通过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第二次预算调整共追加安排了8.11亿元。

（二）部分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偏低原因：

1. 市教育局普通高中特色课程建设专项经费执行率为38.2%，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当年申报特色课程建设经费的项目较少。

2. 时尚创意（含动漫）产业发展专项没有支出，主要是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尚未修订完成，按规定无法分配资金。

3. 价格调节基金执行率为48.3%，未完成预算主要是该资金用于调控价格波动，2016年价格相对稳定，调控支出相应减少。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执行率为62%，未完成预算主要是部分配套国家创投基金出资的项目需要按程序签订合同后按计划出资，相关资金需结转到2017年支出。

5. 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为36.5%，未完成预算主要是申报融资租赁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较少。

6. 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专项执行率不足1%，

未完成预算主要是2016年保险公司仅发生两单小额贷款理赔业务，其中需财政需补贴一单，故补偿资金结余较大。

7. 广州市整治高污染燃料锅炉奖励市级专项资金执行率为48.8%，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当年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较少。

8. 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专项没有支出，主要是相关项目公开征集时间较迟，导致未能如期完成征集工作，故将相关资金结转至2017年支出。

9. 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执行率为65%，未完成预算主要是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导致未能如期支付。

10. 专利奖励资金和市知识产权保护市长奖专项经费没有支出，主要是执行中将这两个奖项并入“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并对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改，2016年先进行评审，下一年度再颁发奖金。

五、财政基本建设投资决算情况说明（表10）

2016年市本级财政基本建设投资预算安排30亿元（由发展改革委负责分配），实际支出26.09亿元，执行率为87%。主要是部分项目由于立项、招标、环评、审批等前期环节未能及时完成，影响了资金拨付进度。具体原因如下：

1. 广州大学减震控制与结构安全实验大楼项目执行率为20%，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因广佛轻轨建设穿越该项目地块，《建设施工许可证》尚未获批，故影响工程如期推进。

2. 广州港内伶仃应急、防台锚地（28LD、29LD）扩建工程

项目执行率为 4%，未完成预算主要是项目存在一定技术风险，暂不具备实施条件。

3.广湛、广河、广梅通道项目未支出，主要是由于前期规划等未完成，该资金结转至 2017 年，截止今年 7 月份已全部支出。

4.保障性住房项目配套医疗卫生设施建设项目执行率为 31%，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工程工作量发生变化，2016 年按进度拨付的资金减少。

5.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档案库房二期建设工程项目未支出，主要是由于概算调整后需重新评审，制约了后续工作的推进。

6.广州呼吸中心项目执行率为 57%，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征地拆迁工作未能如期完成，征拆尾款无法支付。

7.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项目执行率为 10%，未完成预算主要是项目业主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变更为开发区管委会，原业主不能再使用前期经费，已申请收回资金。

8.广州医科大学新造校区二期工程项目未支出，主要是 2016 年未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目前正在办理立项审批手续。

9.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和广州市未成年强制隔离戒毒所合建污水处理系统项目未支出，主要是环评未通过，现已申请回收资金。

10. 广州市戒毒局医院与特类人员强戒所一期迁建项目执行率为 5%，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受潭岗所地界确权及重新规划控

制影响，截至目前无法确定动工时间，已申请回收资金。

11.广州华侨博物馆项目未支出，主要是方案设计与用地规划存在冲突，延后了施工招标工作的开展。

12.洪奇沥水上公安检查站码头建设工程和蕉门水上公安检查站码头建设工程项目未支出，主要是2016年未完成初步设计审批手续，影响了工程进度。

13.水上反恐训练场项目执行率为38%，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剩余资金为项目质保金，按照合同约定2017年10月底支付。

14.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侦查技术大楼改造项目未支出，主要是该资金为质保金，2016年未达到支付条件。

15.全市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办案区项目执行率为26%，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准备成立监察委，该项目待市政府批准后再推进。

16.市食品检验所建设改造项目执行率为48%，未完成预算主要是项目深化设计未完成，影响项目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等用款进度。

17.南方人才大厦项目执行率为26%，未完成预算主要是该项目仍在办理立项审批手续，2016年仅支付调研等前期费用。

18.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迁建一期项目执行率26%，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决算审计未能完成，工程尾款无法支付。

19.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工程项目执行率为48%，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土地结案手续未能在2016年按期完成，导致项目工

作受阻，因而影响资金使用进度。

20.广州美术馆项目执行率为 21%，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征地拆迁工作未能如期完成，影响了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延缓了工程进度。

21.南汉二陵博物馆项目执行率为 47%，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用途变更未完成，影响了工程如期推进。

22.武警广州市支队公寓房工程项目未支出，主要是该资金为工程尾款，须待工程验收后支付。

23.武警广州市支队教导队扩建工程项目未支出，主要是由于前期立项等工作未完成，影响了工程进度。

24.广州计量院科学城高新技术检测基地二期项目执行率为 45%，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实施中发生项目变更，影响工程如期推进。